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余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黄冠雄先生，董事何国英先生、范小平先生、史捷锋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15-069）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070）、《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黄冠雄先生，董事何国英先生、范小平先生、史捷锋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 授权董事会在回购的公司股票出现法定注销情形时，全权办理注销事宜；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周一）下午 15：00 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周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71）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